

##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10年11月6日、2010年1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1月24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1月23日—11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23日15：00至2010年11月24日15：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7号索菲特银河大酒店8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近东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46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385,057,12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68%。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305,734,88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7.25 %；

2、本次会议股东无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情况；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50 人，代表股份 1,079,322,23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43%。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金明先生、李东先生，独立董事沈坤荣先生、孙剑平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参加现场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潘岩平、徐蓓蓓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4,381,989,6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300%；反对票 2,188,6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99%；弃权票 878,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00%。

### 2、《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4,382,009,1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305%；反对票 2,157,0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92%；弃权票 890,9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03%。

3、《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该议案需逐项审议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4,262,226,3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19%；反对票 2,237,7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25%；弃权票 240,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6%。

（2）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4,262,227,3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19%；反对票 2,179,6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11%；弃权票 297,1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70%。

（3）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4,262,226,3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19%；反对票 2,180,6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11%；弃权票 297,1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70%。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4,262,227,3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19%；反对票 2,179,6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11%；弃权票 297,1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70%。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4,262,226,9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19%；反对票 2,211,9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19%；弃权票 265,1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2%。

（6）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4,262,227,3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19%；反对票 2,179,6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11%；弃权票 297,101 股，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70%。

(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4,262,227,3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19%；反对票 2,179,6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11%；弃权票 297,1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70%。

(8) 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和激励对象的行权程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4,262,227,3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19%；反对票 2,179,6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11%；弃权票 297,1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70%。

(9)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4,262,226,3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19%；反对票 2,180,6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11%；弃权票 297,1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70%。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金明先生回避表决。

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4,382,513,1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20%；反对票 2,143,2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89%；弃权票 400,7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91%。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潘岩平、徐蓓蓓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25日